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职能，全面查阅核对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出了以下意见：

公司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均为最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最高额度，实际具体担保额以天源建筑实际借款发生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为天源建筑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673.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9.83%。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公司为天源建筑融资业务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旨在延续双方良好合作关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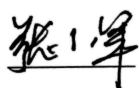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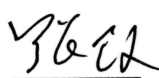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张小军



周清杰



张 政